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職院十八年二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一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呈報在案所有二月份經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各備三份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計算書表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印發並將各原書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計算書表冊一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屬會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二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

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簿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表冊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各一份

○證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又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令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呈報遵令成立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正式開始辦公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該部政治訓練處工作較繁人員不敷分配擬酌予變通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德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呈報就職視事及面遞國書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八號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冊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九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公電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電

國急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軍政部編遣委員會南京開封太原漢口各編遣區辦事處轉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暨陣亡將士遺族均鑒溯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還諸將士秉承

總理遺教戮力同心在黨的指導之下爲民族謀生存爲主義効死力轉戰萬里前仆後繼未及三年卒能剷除軍閥之勢力完成統一之使命此固由於本黨主義之入人者深然非諸將士忠勇奮發矢志不渝其成功之迅速當亦不易臻此本會緬懷往績益念賢勞爰於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諸將士疇昔所致力者旣已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則策勳於將來者實爲中國求自由平等之工作本會懸此爲鵠更願與諸將士共勉之再陣亡將士綜計歷次戰役爲數四五萬人大勳未集遽隕元良在今日中國之版圖何莫非先烈之膏血本會追念國殤尤深惜悼各陣亡將士遺族自當令由政府籌撥的款發給贍養費用決不令其失所至遺族子女入學亦必予以種種便利務有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以盡後死者未完之責專佈悃誠惟冀公鑒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巧印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教育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新疆省政府印(二)新疆省民政廳印(一)新疆省財政廳印(一)新疆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新疆省民政廳廳長(一)新疆省財政廳廳長(一)新疆省教育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稜角繳銷爲荷此致

新疆省政府

計送銅印四顆牙章一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三三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工商農鑛兩廳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山西省工商廳印(一)山西省農鑛廳印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山西省工商廳廳長(一)山西省農鑛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兌復分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小章各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部令

●工商部處務規程(續)

第十二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三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摘要由編號登簿並繕具收文摘由表隨文送文書科長轉呈急件

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第十四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第十二條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祕書廳

第十五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六條 到文經文書科長審閱分別加蓋緊急重要次要尋常小戳送總務司長送由祕書廳轉呈部長

次長簽閱批辦後仍發還文書科分送主管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第十七條 科長支配科員擬稿擬成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祕書廳復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

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各項公報之文件由各廳司長官於送稿時在來文及稿面蓋具送登某公報戳

記經部長或次長核判後即抄送編輯科彙送

第十九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稿

關於第七條第十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祕書廳發還各廳司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三條 文件用印後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由原廳司科交由收發分別將正本封發稿件退回歸檔

第二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三條 各廳司檔案由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閱卷單檢交閱畢照收歸檔

第四章 考勤

第三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廳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托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廳司長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呈核

第五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六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七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八條 本部職員非婚喪暨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九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

指派代理人員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五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逾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六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附錄

財政部咨第二〇〇六號

爲咨明專案查本部於本年一月公布銀行註冊章程後即據上海國華銀行函呈繳前金融監理局發給中字第一號註冊執照請予註銷另頒新照等情當以據呈已悉查所請免再補行註冊並請換給新照核與新頒銀行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尙屬相符應准換給本部新製營業執照惟查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類規定該項執照應粘貼印花稅票二元仰即補送印花稅並備具正式收條來部領取可也原繳前金融監理局執照存銷此批等語批示并於二月八日填印銀字第一號營業執照一紙發交該行收執在案又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呈送章程註冊費股東名簿等件請補行註冊等情當以呈暨附件均悉查原呈所稱歷次註冊經過各情核與核准原案均屬相符詳核所送各項章程除凡有農商二字各條應改爲工商二字以符現制外其餘各條亦尙妥洽自應照准註冊並填印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文發給該行收執惟查前項章程改正之後仍應另繕全文呈部備案至應繳註冊費按照現行銀行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該行係曾經北平舊財政部註冊有案得依同章程第七條規定數額減半繳納計爲一百二十五元原繳之二百元尙餘七十五元應即照數隨文發還該行領收合行批示遵照章程股東名簿均存此批等語批示即於二月九日連同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一併印發該行收執在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部
貴省政府查照并轉行知照此咨
市政府

工商部

司法行政部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計開註冊概略

1 商號

國華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 資本總額

國幣二百萬元

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4 營業範圍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兼儲蓄業務

5 存立年限

三十年

三十年

6 總行所在地

上海

上海

備考 國華銀行係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開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係於中華民國四年六月開辦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一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